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委员会文件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活力班团”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团支部：

为进一步挖掘、树立和宣传我院青年学生的先进典型，展示青春奋斗风采，发扬模范带头作用，更好地激励和引导全院青年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才智，院团委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活力班团”评选工作。现将评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和要求

评选工作以“以评促建、重在建设”为原则，在保证对班集体基本工作要求得到落实的基础上，突出强调资源整合、分类发展和统筹规划。

二、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评选对象

由具有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包括硕士和博士）组成的班团集体，可以由多个班团集体联合申报，其中 2023 级新生班团集体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报名条件

1. 班团集体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集体成员坚定信念，强化团员意识和先进性，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班团集体学风优良、学习氛围浓厚，精神风貌积极向上，团结友爱互助；

3. 班团集体成员在 2023 年度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到纪律处分；

4. 班团集体在 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主题团日活动 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主题团日活动及 2023 年度团改金活动中表现积极，成绩突出。

三、评选内容和方案

评选内容主要包括集体建设、基础工作及班团风采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班团集体建设的目的性、规范性、系统性、持续性、参与度、获得感和最终成效，具体方案如下：

（一）集体活动部分

电院团委将根据 2022-2023 学年春季学期团日活动、2023-2024 学年秋季学期团日活动与 2023 年度团改金活动三部分给出各团支部的集体建设分，评分细则如下：

1. 团日活动

申报团日活动（未获奖及优秀奖）	5分
团日活动校级三等奖	10分
团日活动校级二等奖	15分
团日活动校级一等奖	20分

注：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团日活动分别打分。例：春季团获校级三等奖，秋季团日获一等奖，则总分为30分。

2. 团改金

通过团改金立项考核（未获奖）	10分
团改金校级三等奖	15分
团改金校级二等奖	20分
团改金校级一等奖	25分

3. 其他活动得分

对于积极参与院团委在2023年度组织的各类活动的班团集体，例如青年大学习、主题征文等，将给予相应的活动加分，具体加分分值将在相关活动通知中明确给出。

（二）基础工作部分

1. 院系评分

电院团委根据团支部的常规工作（包括：班风学风建设、日常班级事务、基础团务工作等）以及体育锻炼、艺术素养、劳动意识多方面的情况，给予相应基础工作评分，评分采取分级制：

	常规工作	体育锻炼	艺术素养	劳动意识
A类	20分	5分	5分	5分
B类	16分	4分	4分	4分
C类	12分	3分	3分	3分
D类	8分	2分	2分	2分

其中 A 类不超过院系具有参评资格班团集体的 20%（向上取整，下同），B 类不得超过 20%。

2. 公众号征稿分

投稿参与分	投稿一次及以上2分	
作品录用分	1分/次	上限5分

投稿内容主要包括班级风采展示、主题团日活动展示、团改活动展示、其他集体活动展示及先进事迹介绍等。

（三）班团风采展示

电院根据各班团集体的集体建设与基础工作两部分总分，并参考班团集体参与风采展示意愿，推荐分数排名靠前的班团集体参评特等奖、一等奖评选。校团委将根据院系推荐名单，综合集体建设、基础工作两部分分数，结合院系分布情况，公示特等奖、一等奖候选名单。排名靠前的班团集体参加最终的风采展示评比。

校团委将组织班团风采展示评比，详见《附件 3：2024 年班团集体风采展示评比组织方案》，最终综合集体建设、基础工作以及班团风采展示三部分分数，评选出特等奖及一等奖班团集体。

二等奖及三等奖将根据集体建设、基础工作两部分总分排名以及班团集体建设奖申报材料，结合院系分布情况，综合评定，直接授予。

四、 评选流程

评选分为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按照“资格审核、自主申报、院级推荐、校级评优”的步骤有序开展，评选共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4月1日前）：电院团委根据2023年度春季团日活动、秋季团日活动及团改金活动等给出具有参评资格的班团集体名单及其集体建设分。

第二阶段（4月1日至4月8日）：电院团委将进行组织填写材料、开展院内评审并择优进行推荐；

第三阶段（4月8日至4月12日）：校团委将对院系推荐的班团集体进行材料审核，确定进入校级评选的候选名单；

第四阶段（4月12日至5月8日）：校团委将组织开展校级评选，邀请优秀班团进行风采展示；

第五阶段（5月8日后）：宣传表彰、树立典型，强化全校班团集体建设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 评选奖项

学指委（团委）将为获评的班团集体统一颁发奖状，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拟设奖项和奖金额度如下：

奖项	本科生组	研究生组	奖金额度
特等奖	5个	2个	4000元

一等奖	10个	5个	2000元
二等奖	20个	10个	1000元
三等奖	30个	10个	500元

电院团委将结合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院级“班团集体建设奖”，并进行宣传表彰。

六、 材料提交

参评班团集体需在4月5日23:59前提交问卷<https://ssc.sjtu.edu.cn/f/5185019a>，并认真填写《附件1：2023年度上海交通大学“活力班团”申报表》，并附上2-3张支部集体照片，命名为“支部名+申报表”，以压缩包形式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https://jbox.sjtu.edu.cn/l/M1Zk2r>。另外，团支书需双面打印纸质申报表，由思政老师签名后，于4月7日11:30前将纸质申报表提交至电院3-105办公室。

七、 其他事项

电院团委将择优推荐获奖的班团集体申报上级团组织的相关荣誉评选。请各团支部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组织。

联系人：

林承亮 lin040430@sjtu.edu.cn

蒋沫晗 mhjiang0408@sjtu.edu.cn

王丹阳 dylxiaoyun@sjtu.edu.cn

修霆喆 xiutingzhe@sjtu.edu.cn

附件1：2023年度上海交通大学“活力班团”申报表

附件2：2023年度电院团支部集体建设分汇总表

附件3：2024年班团集体风采展示评比组织方案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